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南京宁宝宠物医院(长虹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宁宝宠物医院(长虹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05-04-01-6624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毕**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132 号(大礼堂一层)		
地理坐标	(118 度 45 分 42.342 秒, 31 度 1 分 31.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项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邺发改备〔2024〕7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4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132 大礼堂一层，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0m 处。因此，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的要求。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见表 1-1 和附图 4。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 位置关 系
		国家级生态 红线保护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秦淮河 (南京市区)洪水 调蓄区	洪水 蓄洪	/	秦淮河水域 范围(包括秦 淮新河、内秦 淮河)	/	3.43	3.43	项目东 侧 30m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建邺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在执行全市层面禁限措施基础上，执行建邺区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3)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	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长虹路 132 号局部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复函》，同意不改变该项目的土地用途和不动产登记用途前提下，由工业仓储用地转作商业用途，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制造业；	符合

		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4)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将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无餐饮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动物叫声经墙体隔声后边界达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值、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滚动实施“臭氧防治 30 条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 II 类，4 个水质为 III 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租赁现有用房，不新征占地；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范围所列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29日取得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邺发改备(2024)76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132大礼堂一层用房，权属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为划拨的工业用地，房产证证载建筑用途为工业仓储。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长虹路132号局部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复函》：“为妥善处理你司1600多名离退休人员的稳定问题，按照《对国有土地使
--	--

	用权出租或改变用途收取土地年租金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6〕7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认为你司在不改变该项目的土地用途和不动产登记用途前提下,改变项目建筑的使用功能、符合《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建设联合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予以确认。” 综上分析,项目用地符合南京市建邺区的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可行。 4、其他相关条例 (1)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消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消废水一并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1 修正)的第二十二条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要求; (2)项目运营期间宠物散发的臭味,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5.1 起施行)的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60~75dB(A)之间;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50~60dB(A)之间。本项目在建设期选用隔音门窗和低噪音家用空调。运管期可通过建筑隔声、定期检修、安装减震垫降低噪音。 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条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厂(场)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防止噪声污染。第二十九条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在商业经营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	--

本项目设置 1 座 7.7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修正)的第五十四条：医疗废物应当依法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 (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		
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426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符合《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出入口，西侧为主出入口，南侧为紧急出口，均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	符合
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设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 1 座 7.7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处隔离间	符合
8.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6) 与《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苏农办牧 [2011]67号)相符性

表 1-4 与《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	符合
2.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出入口，西侧为主出入口，南侧为紧急出口，均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3.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426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符合
4.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	本项目不涉宠物美容服务，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标志清晰。	符合
5.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它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宝宠物医院”）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132 号(大礼堂一层)门面房，建筑面积共 426m²，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2024 年 1 月营业，目前已建成导诊台、诊疗室、化验室、DR 室、住院房、隔离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开展宠物用品售卖、一般疾病诊疗（不含三腔手术）及宠物寄养服务。宁宝宠物医院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南京宁宝宠物医院(长虹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用房改造手术室 1 间，开展宠物三腔手术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具有年接诊宠物 5000 例的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区人口密集，宠物较多，但缺乏相关的宠物医疗服务机构，项目建成后将为附近宠物就医提供便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南京宁宝宠物医院(长虹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设有一台 DR 设备，属Ⅲ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年接诊宠物量 5000 例(年接诊宠物量约 3400 例(不涉及三腔手术)，年接诊宠物量约 500 例(三腔手术)，年接待宠物疫苗接种量约 1000 例，年宠物寄养量约 100 例。全院服务内容如下：
------	--

表 2-1 全院服务规模表						
工程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间 h	
宠物服务		诊疗(不含三腔手术)		3400	4380	
		诊疗(含三腔手术)		500		
		疫苗接种		1000		
		宠物寄养		100		
年接诊				5000		
3、主体、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2 全院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建筑面积 426m ² , 包括导诊台、诊疗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房、隔离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依托现有建筑物装修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430.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363.6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20000 度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室内空气经新风系统过滤引至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	4 套(容积 0.027m ³)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消毒, 达标排放	
			洗消废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隔离寄养、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 7.7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一台冰柜		防雨、防渗、防漏, 安全暂存,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寄养废物		环卫清运	
			废包装		外售	
4、主要医疗设备及原辅材料						
全院主要医疗设备名称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见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1	血液分析仪		BC-5000vet	1	检验	现有
2	pcr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Neopod-M16	1	检验	现有
3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检验	现有

4	手术台	PJS-03	1	诊疗	本次新增
5	麻醉机	WATOEX-20V et	1	麻醉	
6	高压灭菌锅	50L 带干燥	1	器械消毒	
7	冰箱	Haier535 升	1	疫苗储存	现有
8	血压计	顺泰 VET20	1	诊疗	现有
9	无影灯	D480/480	1	手术室配套	现有
10	医疗污水处理器	Hb-50	4	污水处理	现有
11	生化分析仪	CatalyseOne	1	检验	现有
12	多普勒彩超	V60	1	诊疗	现有
13	心电图	AE-610	1	诊疗	现有
14	眼压计	TV010	1	诊疗	现有
15	DR	ipet-400	1	诊疗	现有
16	豪华猫笼	PJML-04	3	住院、寄养	现有
17	常规猫笼	PJML-02	1		现有
18	常规犬笼	PJJY-01	5		现有
19	消毒机	旺旺水神 WG-21	1	院内消毒	现有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1	爱沃克	0.4ml/吡虫啉、莫昔克丁	140 支	60 支	猫/犬灭虫
		0.8ml/吡虫啉、莫昔克丁	60 支	60 支	
		4ml/吡虫啉、莫昔克丁	80 支	60 支	
2	生理盐水	100ml/瓶	330 瓶	80 瓶	补充体液
3	疫苗	1 份/支	600 支	100 支	疫苗接种
4	葡萄糖	100ml/袋	100 袋	80 袋	补充体液
		500ml/袋	80 袋	30 袋	
5	碘伏	0.5%碘伏 500mL/瓶	20 瓶	5 瓶	体表消毒
6	纱布	脱脂棉纱布	100 包	20 包	伤口辅料
7	医用棉球	医用脱脂棉	50 包	20 包	伤口消毒
8	棉签	医用脱脂棉	50 包	10 包	清创
9	一次性手术手套	乳胶手套	50 盒	10 盒	常规操作
10	弹力绷带	无纺布	200 包	50 包	伤口包扎
11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0g/瓶(100 片)	5 瓶	1 瓶	污水消毒处理
12	次氯酸消毒剂	5L/桶 (有效氯含量≥ 10mg/l)	5 桶	1 桶	院内房间及 衣物消毒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化学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葡萄糖	C ₆ H ₁₂ O ₆	50-99-7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pH 值：5，熔点：146℃，密度：1.581g/cm ³ ，闪点：286.7℃，沸点：527.1℃，易溶于水，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	无资料
二氧化氯	ClO ₂	10049-04-4	高浓度时呈红黄色，低浓度时呈黄绿色，相对密度(水=1)：3.09，沸点：11℃，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次氯酸	HClO	7790-92-3	无色到浅黄绿，有刺激性气味；仅存在于水溶液中。	不燃	LD ₅₀ : 8500 mg/kg (大鼠经口)。
5、公辅工程 (1)给排水 1)供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医疗用水、洗护用水、生活用水等。 A.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及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等，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每人每次 10L~15L，本次评价以 15L/只计算；考虑到住院宠物笼具清洗用水量较大，本次评价按 30L/只计，年接待宠物 5000 例（其中住院及寄养宠物 600 例），则诊疗用水量为 84 t/a，排水系数按照 90%计算，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75.6t/a。 B.洗消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洗消间，主要用于职工工作服清洗和保洁清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用水定额，每千克衣服洗涤用水 40L~80L、本次评价取 60L 计，项目洗涤衣物量约 4kg/d，年用水量为 87.6t；项目每天需对院内地面进行干拖保洁一次，用水量约 50L/次，年用水量为 18.3t；则洗消用水量约为 105.9t/a，排水系数按照					

9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95.3t/a。

C.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1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取每人每班 60L，按年工作 365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9t/a。排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7t/a。

②排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75.6t/a)经企业自建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192.7t/a)、洗消废水(95.3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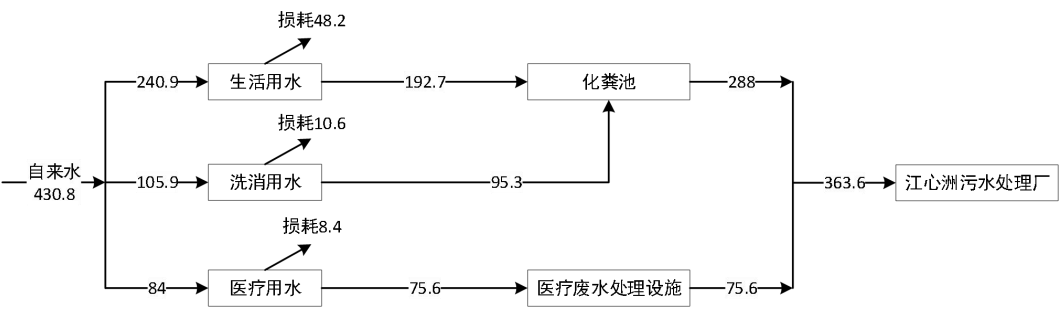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000kWh/a，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3)供冷、供暖

本项目采用空调制冷、供热，空调外机位于临长虹路路一侧。

6、平面布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租赁建邺区长虹路 132 号(大礼堂一层)门面房，均布挑空 2 层结构，主要设有诊疗室、药房、手术室、DR 室、住院房、洗消间、医废暂存间及洗护区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处置室、手术室、住院房等洗手台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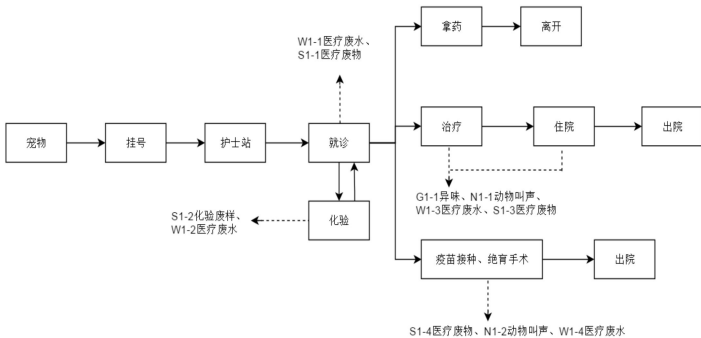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m²)	所在位置
1	前台大厅	85	一层
2	茶吧	7.5	
3	狗诊室(2 间)	15	
4	处置室	12.7	
5	猫诊室	9	
6	DR 室	30	
7	读片室	7.5	
8	B 超室	7	
9	猫住院房	30	
11	医废暂存间	7.7	
12	VIP 住院室(3 间)	15	
13	消洗间	6	
14	隔离间	9.2	
15	狗住院	32.5	
16	更衣室(2 间)	6	
17	休息室	3.7	
18	药房	5.6	
19	设备间	3.4	
20	手术室	22	
21	手术准备间	15	
22	会议室	21.5	
23	闲置区	21.5	
24	员工茶水间	13.2	

本项目位于一层商业用房内，四周均为商业用房，顶部为华驿酒店客房；北侧 15m 为长虹路小区，南侧为商业用房(兰香苏庭茶馆私厨、全季酒店等)，西侧临长虹路，隔路为云锦美地-汇锦苑住宅区，东侧 30m 为秦淮河。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三班插班制，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9:00-21:00)，年工作日为 365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用房，只要进行简单装修并安装设备并调试即可营业。项目目前已装修完成，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非生产性项目，没有一般工业类的工艺流程。其经营流程具体见下图。 (1)宠物诊疗  图 2-2 宠物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W 废水、S 固废、G 废气、N 噪声 流程简介： ①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接待区候诊。 ②护士站：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③就诊：在就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S1-1)和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W1-1)。 ④化验：根据就诊需求会对动物血样等进行化验，化验后会产生化验废样(S1-2)、医疗废水(W1-2)。 ⑤开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⑥治疗、住院：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治疗，治疗结束后需进行住院观察，门诊治疗及住院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S1-3)、异味(G1-1)、医疗废水(W1-3)、动物叫声(N1-1)。 ⑦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
------------	---

纱布等医疗废弃物(S1-3)、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W1-4)、疫苗接种过程产生的动物叫声(N1-2)。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布料包装后放入高压蒸汽灭菌设备进行灭菌，灭菌后取出放置备用。

(2)宠物寄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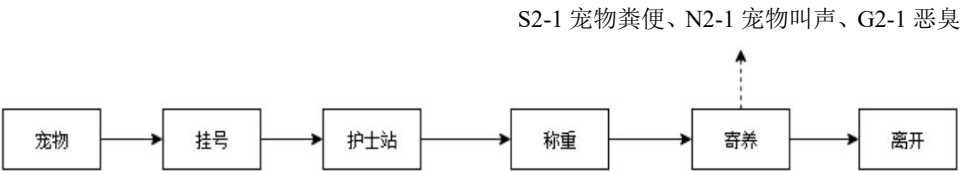


图 2-3 宠物寄养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S 固废、G 废气、N 噪声

流程简介：

①称重：宠物经过挂号后由护士站带领宠物进行称重，安排寄养。

②寄养：健康宠物寄养过程中会产生粪便以及垫料(S2-1)、动物叫声(N2-1)以及恶臭。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异味	治疗、住院、寄养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经新风系统过滤除臭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诊疗过程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LAS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洗消废水	衣物洗涤和地面保洁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固废	医疗废物	治疗、疫苗接种、三腔手术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便	治疗、住院、寄养		
	废滤芯	新风系统	废滤芯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宠物叫声	治疗、住院、寄养	噪声	合理布局，设置单独隔声间、定时投喂等
		设备噪声	空调外机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宁宝宠物医院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2024 年 1 月营业，目前已建成导诊台、诊疗室、化验室、DR 室、住院房、隔离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开展宠物用品售卖、一般疾病诊疗（不含三腔手术）及宠物寄养服务，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次评价，对全院所有建设内容进行统一分析评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因子等因素，本项目评价基准年取 2023 年。

根据《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位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 O₃。

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政府将贯彻落实《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相关工作任务，同时制定《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坚持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包括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指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建筑物与长虹路为垂向布置，因此，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2024 年 4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内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4 月 13 日	N1(长虹路小区 134 号楼)	57.0	53.4	60	50
	N2(长虹路小区 136 号楼)	59.5	57.9		
	N3(云锦美地.汇锦苑 4 栋)	62.4	55.5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 50m 内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环境噪声长虹路小区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云锦美地汇锦苑不能满足 2 类标准；夜间均不能达到 2 类标准。主要受长虹路交通噪声影响。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医疗废物使用带盖的塑料桶存放,暂存间具备防渗、防雨、防风、防盗的要求,故不存在污染途径,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设有一台 DR 设备,属Ⅲ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长虹路小区</td><td>118.76179</td><td>32.02528</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 2 类区</td><td>南</td><td>15</td></tr><tr><td>云锦美地</td><td>118.76129</td><td>32.02543</td><td>居民区</td><td>西</td><td>45</td></tr><tr><td>润花园</td><td>118.76101</td><td>32.02396</td><td>居民区</td><td>西南</td><td>174</td></tr><tr><td>云河湾</td><td>118.75776</td><td>32.02397</td><td>居民区</td><td>西南</td><td>408</td></tr><tr><td>来凤新村小区</td><td>118.76453</td><td>32.02572</td><td>居民区</td><td>东</td><td>240</td></tr><tr><td>来凤里小区</td><td>118.76572</td><td>32.02509</td><td>居民区</td><td>东</td><td>353</td></tr><tr><td>菱角市小区</td><td>118.76606</td><td>32.02614</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382</td></tr><tr><td>西关头小区</td><td>118.76433</td><td>32.02852</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距离</th><th>环境功能</th></tr><tr><td>长虹路小区 134 号楼</td><td>南</td><td>15m</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长虹路小区 136 号楼</td><td>南</td><td>35m</td></tr><tr><td>云锦美地.汇锦苑 4 栋</td><td>西</td><td>45m</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长虹路小区	118.76179	32.02528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2 类区	南	15	云锦美地	118.76129	32.02543	居民区	西	45	润花园	118.76101	32.02396	居民区	西南	174	云河湾	118.75776	32.02397	居民区	西南	408	来凤新村小区	118.76453	32.02572	居民区	东	240	来凤里小区	118.76572	32.02509	居民区	东	353	菱角市小区	118.76606	32.02614	居民区	东北	382	西关头小区	118.76433	32.02852	居民区	东北	400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功能	长虹路小区 134 号楼	南	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长虹路小区 136 号楼	南	35m	云锦美地.汇锦苑 4 栋	西	45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长虹路小区	118.76179	32.02528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2 类区	南	15																																																																				
云锦美地	118.76129	32.02543	居民区			西	45																																																																				
润花园	118.76101	32.02396	居民区			西南	174																																																																				
云河湾	118.75776	32.02397	居民区			西南	408																																																																				
来凤新村小区	118.76453	32.02572	居民区			东	240																																																																				
来凤里小区	118.76572	32.02509	居民区			东	353																																																																				
菱角市小区	118.76606	32.02614	居民区			东北	382																																																																				
西关头小区	118.76433	32.02852	居民区			东北	400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功能																																																																								
长虹路小区 134 号楼	南	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长虹路小区 136 号楼	南	35m																																																																									
云锦美地.汇锦苑 4 栋	西	45m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132 号(大礼堂一层),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区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mg/m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限值, 洗消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外排环境
1	pH	6-9	6-9	6-9
2	COD	250mg/L	500mg/L	50mg/L
3	BOD ₅	100mg/L	300mg/L	10mg/L
4	SS	60mg/L	400mg/L	10mg/L
5	氨氮	-	45mg/L	5mg/L
6	TN	/	70mg/L	15mg/L
7	TP	/	8mg/L	0.5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5000 个/L	1000 个/L
9	总余氯	接触池出口 2-8mg/L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指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建筑物与长虹路为垂向布置，本项目建筑物与长虹路为面向布置，因此，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贮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目前已施工结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且采用氯片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1.2、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臭气(异味)，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2)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3)经常用消毒剂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 4)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通过新风系统对臭气进行过滤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南京艾贝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仙隐南路宠物医院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且采用独立的新风系统处理室内臭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产污情况、处理设施相似。根据《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仙隐南路宠物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3年9月5日-6日，在该项目边界上下风向进行了监测，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1。 表 4-1 仙隐南路宠物医院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实测结果 <table><tr><th>采样时间</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氨（mg/m³）</th><th>硫化氢（mg/m³）</th><th>臭气浓度（无量纲）</th></tr><tr><td rowspan="4">9月5日</td><td rowspan="3">厂界上风向 Q1</td><td>第一次</td><td>0.04</td><td>ND</td><td><10</td></tr><tr><td>第二次</td><td>0.03</td><td>ND</td><td><10</td></tr><tr><td>第三次</td><td>0.04</td><td>ND</td><td><10</td></tr><tr><td>厂界下风向</td><td>第一次</td><td>0.05</td><td>ND</td><td><10</td></tr></table>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月5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04	ND	<10	第二次	0.03	ND	<10	第三次	0.04	ND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ND	<10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月5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04	ND	<10																				
			第二次	0.03	ND	<10																				
			第三次	0.04	ND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ND	<10																					

		Q2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9月6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04	ND
	第二次			0.0	ND	<10
	第三次			0.03	ND	<10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新风系统处理少量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洗消废水、医疗废水等。

(1)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上海信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3006758)，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230mg/L、BOD₅:90mg/L、SS:40mg/L、NH₃-N:30mg/L、总余氯 3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废水经消毒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 的产排浓度基本不变，根据相关研究文献，氯型消毒剂对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大于 99%，本项目取保守值 90%(参考文献《强力消毒剂杀菌率及有效氯含量变化的分析》，中国热带医学，2003 年第 3 卷第 2 期)。预处理后医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洗消废水

本项目院区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7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磷：3.5mg/L、总氮：50mg/L。经化粪池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医疗废水 75.6t/a	COD	230	0.0174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230	0.0174	250	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BOD ₅	90	0.0068		90	0.0068	100	
	SS	40	0.003		40	0.003	60	
	NH ₃ -N	30	0.0023		30	0.0023	/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7.56×10 ⁸ 个/a		1000 MPN/L	7.56×10 ⁷ 个/a	5000	
	总余氯	3	0.0002		3	0.0002	-	
生活污水、洗消	COD	350	0.1008	化粪池	350	0.1008	500	
	BOD ₅	150	0.0432		150	0.0432	300	

废水 288 t/a	SS	250	0.072		250	0.072	400	
	NH ₃ -N	40	0.0115		40	0.0115	45	
	TN	50	0.0144		50	0.0144	70	
	TP	3.5	0.001		3.5	0.001	8	
合计 363.6 t/a	COD	325.1	0.1182	化粪池/医疗 废水处理 设备	325.1	0.1182	/	
	BOD ₅	137.5	0.05		137.5	0.05	/	
	SS	206.3	0.075		206.3	0.075	/	
	NH ₃ -N	38.0	0.0138		38.0	0.0138	/	
	TN	39.6	0.0144		39.6	0.0144	/	
	TP	2.8	0.001		2.8	0.001	/	
	粪大肠 菌群数	2079 MPN/L	7.56×10 ⁸ 个/a		208 MPN/L	7.56×10 ⁷ 个/a	/	
	总余氯	0.6	0.0002		0.6	0.0002	/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对小型医疗废水处理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性评价，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1)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和措施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 75.6t/a，项目污水管网分流收集，内部设置 4 台 HB-50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处理室、手术室、住院室等产生的医疗污水，汇同生活污水、洗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处理方案的可行性

①医疗废水处理措施

1) 消毒接触时间：废水处理器尺寸 30×30×30cm，单套有效容积 0.027 m³，共 4 套；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207m³/d，按每天累计排水 12h 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排水量约 0.017m³/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0.026m³/h，消毒接触时间约 4.2h，大于 1h，灭菌率>90%，各技术参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 消毒剂投加量及频次：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氯片，有效氯含量大于 90%，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消毒剂)。参考《医院污水处

	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一级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 取中间值 40mg/L, 废水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0.108m³, 接触时间(废水停留时间)为 4.2h, 则单套设备氯片投加量 $M=0.04\text{g/L} \times 27\text{L} \div 0.9=1.2\text{g}$, 氯片规格为 1g/片, 则投加频次为 1-2 小时一次, 采用人工投加方式。建设方亦可采用缓释型氯片消毒剂, 减少投加频率, 具体投加方法请参考说明书或咨询生产厂家。 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具有可行性, 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②化粪池 化粪池是使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有机物的处理设备, 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 防止了管道堵塞, 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3)项目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南上二队 151 号, 处理规模为 67 万 m³/d, 服务范围为内秦淮河流域、外秦淮河部分流域以及河西新城区, 服务面积为 116 平方公里。本项目属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生物池+深床滤池工艺, A²/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主要原理是依靠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的厌氧、缺氧和好氧的交替作用, 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质; 由于厌氧、缺氧、好氧的交替为微生物硝化、反硝化创造了条件, 从而将污水中的氨氮等转化为氮气, 达到脱氮的目的; 磷的去除主要是通过活性污泥中的过磷酸菌在厌氧条件下的释磷以及好氧条件下的过量摄磷的作用, 经污水中的磷富集在活性污泥系统内, 通过及时的排出剩余污泥而达到除磷的目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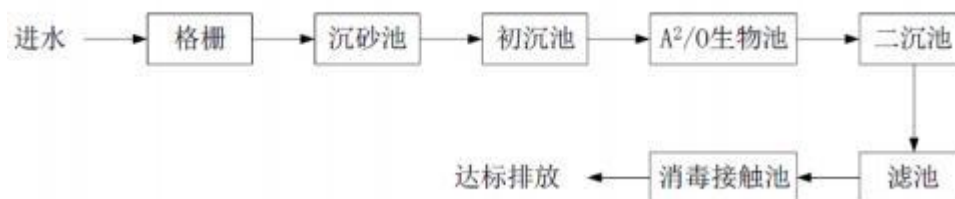


图 4-1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处理能力分析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7 万 m^3/d ，项目废水约为 $1\text{m}^3/\text{d}$ ，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洗消废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 COD、 BOD_5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TN、TP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管道敷设、接管时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可确保本项目废水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及运行时间等方面来看，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3、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氯片消毒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洗消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TW002	化粪池	/			

本项目废水排放的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76173	32.02537	363.6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4-7。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 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医疗废 水)	COD、BOD ₅ 、 SS、氨氮、总磷、 总氮、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	pH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总余氯	接触池出口 2-8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2	DW001(生活污 水、洗消 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年接管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DW001	COD	325.1	0.3238	0.1182	0.0182
		BOD ₅	137.5	0.1370	0.05	0.0036
		SS	206.3	0.2055	0.075	0.0036
		氨氮	38.0	0.0378	0.0138	0.0018
		总氮	39.6	0.0395	0.0144	0.0055
		总磷	2.8	0.0027	0.001	0.0002
		总余氯	0.6	0.0005	0.0002	0.0002
		粪大肠菌 群	208 (MPN/L)	207123 (MPN/d)	7.56× 10 ⁷ (个/a)	7.56× 10 ⁷ (个/a)
废水排放口合计		COD			0.1182	0.0182
		BOD ₅			0.05	0.0036
		SS			0.075	0.0036
		氨氮			0.0138	0.0018
		总磷			0.0144	0.0055
		总氮			0.001	0.0002

		总余氯	0.0002	0.0002
		粪大肠菌群	7.56× 10 ⁷ (个/a)	7.56× 10 ⁷ (个/a)

2.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排口	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总排口	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5、小结

综上,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 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因此, 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接待猫科动物和小型犬类动物为主, 产生的噪声小、频率低, 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外的空调外机运作, 空调外机放置项目北侧外墙上, 噪声源强约为 60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dB(A))
空调外机	60	1	户外, 临长虹路一侧	基础减震、隔声罩	10
宠物吠叫	70	/	室内	墙体吸声、隔声	20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外机噪声：项目安装吸顶机及风管机，外机 1 台，置于临长虹路一侧地面上，设置减震垫及隔声罩。 2)宠物吠叫噪声：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②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③合理布局，宠物住院室位于医院中间，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3.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噪声对附近敏感点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现状数据与理论预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其影响进行了分析。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	---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4、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厂界外 1m 和敏感点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背景值	距离	贡献值	叠加背景值
东	昼间	/	1m	39.2	/
	夜间	/		39.2	/
南	昼间	/	1m	36.4	/
	夜间	/		36.4	/
西	昼间	/	1m	50.4	/
	夜间	/		50.4	/
北	昼间	/	1m	36.9	/
	夜间	/		36.9	/
长虹路小区 134 号	昼间	57.0	15m	15.7	57.0
	夜间	53.4		15.7	53.4
长虹路小区 136 号	昼间	59.5	35m	8.3	59.5
	夜间	57.9		8.3	57.9
云锦美地.汇锦 苑 4 栋	昼间	62.4	45m	17.4	62.4
	夜间	55.5		17.4	55.5

由上表可见，西边界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边界达到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

3.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季度/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长虹路小区 134 号及 136 号、云锦美地、汇锦苑 4 栋)	声环境质量	1 季度/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宠物诊治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健康动物寄养过程产生的寄养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11 人，年工作 365 天，按每人每天 0.5kg 垃圾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1t/a，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病理性废弃物：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b.感染性废弃物：病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 c.损伤性废弃物：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d.药物性废弃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等； e.化学性废弃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粪便、针管、纱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针头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废物，			

危废编号 HW0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医疗废物应及时清理，存放在医疗废物存放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外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物料的废弃外包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外包装产生量预计约 0.5t/a。收集后外售。 (4)寄养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宠物医院以短期寄养为主，本项目预计寄养健康宠物约 100 只/年，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4 天。粪便产生量按 0.05kg/只 · d 计算，垫料按 0.5kg/天计算，则本项目寄养动物粪便产生量为 0.203t/a。健康动物粪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5)废滤芯 本项目设置新风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风系统需每年更换 1 次滤芯，产生废滤芯约 0.05t。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吨/年)</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td><td>固</td><td>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td><td>2.01</td><td>√</td><td>/</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td></tr><tr><td>医疗废物</td><td>宠物诊治</td><td>固、液</td><td>废注射器、棉签、纱布等</td><td>0.5</td><td>√</td><td>/</td></tr><tr><td>寄养废物</td><td>宠物寄养</td><td>固</td><td>动物粪便</td><td>0.203</td><td>√</td><td>/</td></tr><tr><td>废外包装</td><td>原辅料使用</td><td>固</td><td>纸盒、塑料等</td><td>0.5</td><td>√</td><td>/</td></tr><tr><td>废滤芯</td><td>新风系统</td><td>固</td><td>滤芯</td><td>0.05</td><td>√</td><td>/</td></tr></table>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3。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	2.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医疗废物	宠物诊治	固、液	废注射器、棉签、纱布等	0.5	√	/	寄养废物	宠物寄养	固	动物粪便	0.203	√	/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纸盒、塑料等	0.5	√	/	废滤芯	新风系统	固	滤芯	0.05	√	/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	2.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医疗废物	宠物诊治	固、液	废注射器、棉签、纱布等	0.5	√	/																																																
寄养废物	宠物寄养	固	动物粪便	0.203	√	/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纸盒、塑料等	0.5	√	/																																																
废滤芯	新风系统	固	滤芯	0.05	√	/																																																

表 4-1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SW60 SW61 SW62	900-001-S60、900-002-S61 900-001-S62、900-002-S62			
2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物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3	寄养废物	宠物寄养	一般废物	SW82	030-001-S82			
4	废滤芯	新风系统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5	医疗废物	宠物诊治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841-004-01 841-005-01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	固	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	/	SW60	900-001-S60	2.01
						SW61	900-002-S61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张、塑料	/	SW62	900-001-S62	0.5
							900-002-S62	
寄养废物		宠物寄养	固	动物粪便	/	SW82	030-001-S82	0.203
废滤芯		新风系统	固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05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危险废物	宠物诊治	粪便、纱布、棉签等	In	HW01	841-001-01	0.5
	损伤性			废弃针头等	In	HW01	841-002-01	
	病理性			废弃组织、器官等	In	HW01	841-003-01	
	化学性			化验废液等	T/C/I/R	HW01	841-003-01	
	药物性			废物药品	In	HW01	841-005-01	

4.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健康寄养宠物粪便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垃圾源头分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或者焚烧；废包装及废滤芯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收集过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5t/a。病理性医疗废物(废弃组织、器官等)暂存在冰柜中冷藏，其他医疗废物储存于专用暂存桶中，并加贴危险标志，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存间(约 7.7m²)，用于医疗废物贮存，其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医疗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b.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	---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d.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e.包装容器最多只能盛放 2/3 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 2/3 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 f.感染性废物应单独收集。 g.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 h.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不能混装。 i.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j.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院内，采取防雨、防渗、防扬散等措施，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墙及墙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各医疗
--	---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医疗 废物	病理性	HW01	841-003-01	医疗废物 暂存间	7.7m²	袋装 冷藏	0.05t 0.1t	2d
2		感染性		841-001-01			桶装		2d
		损伤性		841-002-01					
		病理性		841-003-01					
		化学性		841-003-01					
		药物性		841-005-01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0.5t/a，贮存周期 2d，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4 只 50kg 塑料密封桶存储和一台冰柜，贮存能力为 0.25t，完全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单个储存桶占地面积约 0.25m²、冰柜占地面积约 0.15m²，合计占地面积约 1.15m²，本项目暂存间面积约 7.7m²，满足分区分类贮存要求。

4.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该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内容	有效开始日期	有效结束日期
1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JSNJJBXQ OOI003-1	焚烧处置	收集、贮存焚烧医疗废物(HW01) 总计 18000 吨/年	2023.12.27	2028.12.2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且处置单位有余量接纳，并已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4.5、转移运输

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

	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5 年。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9)，由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负责管理运输。 综上所述，对项目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用地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项目用地增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属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中危废间防渗需要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中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不设一般防渗区。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所有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仅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3 监测计划
--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及医疗废物，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table>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最大储存量(kg)</th> <th>储存方式</th> <th>储存位置</th> </tr> <tr> <td>1</td> <td>二氧化氯消毒片</td> <td>0.1</td> <td>常温</td> <td>药房</td> </tr> <tr> <td>2</td> <td>医疗废物</td> <td>200</td> <td>常温</td> <td>医疗废物储存间</td> </tr> <tr> <td>3</td> <td>次氯酸水溶液 (10mg/l)</td> <td>5</td> <td>常温</td> <td>药房</td> </tr> </table>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 HJ169-2018 中附录 C 可知：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kg)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二氧化氯消毒片	0.1	常温	药房	2	医疗废物	200	常温	医疗废物储存间	3	次氯酸水溶液 (10mg/l)	5	常温	药房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kg)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二氧化氯消毒片	0.1	常温	药房																	
2	医疗废物	200	常温	医疗废物储存间																	
3	次氯酸水溶液 (10mg/l)	5	常温	药房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用料情况,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临界量, 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 具体见表 4-19。

4-19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001	0.5	0.0002
2	次氯酸	7790-92-3	0.00000005	5	0.00000001
3	医疗废物	-	0.2	50	0.004
合计					0.00420001

注: 因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化学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 故按健康危害毒性 I 类临界量计。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0.0042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 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宁宝宠物医院(长虹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区)区	长虹路 132 号 (大礼堂一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5 分 42.342 秒	纬度	31 度 1 分 31.7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医疗废物、药房二氧化氯消毒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导致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二氧化氯属于强氧化剂, 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 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 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 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③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水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若因故不能运行, 宠物医院内部紧急停止废水排放, 对已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②医疗危废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④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片贮存于阴凉、避光、通风、干燥的药房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	定期使用消毒液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房间通风，通过新风系统过滤后引至屋顶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洗消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空调外机	L _{eq} (A)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及 4 类标准	
	宠物叫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寄养废物、废包装和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寄养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及废滤芯外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需要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中的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 ≤1 × 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铺设防渗环氧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用房进行相关经营，不新占用土地，因此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装置定期维护，若因故不能运行，宠物医院内部紧急停止废水排放，对已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②医疗危废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④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片贮存于阴凉、避光、通风、干燥的药房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规章制度，落实到人。 （2）建议企业加大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本项目距居民区较近，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宠物异味和宠物叫声等的管理；采用多层中空玻璃隔音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定期完成自行监测计划。 （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为可接受水平。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从环保角度上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
废气 (无组织)	恶臭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	/	/	363.6	/	363.6	+363.6
	COD	/	/	/	0.1182	/	0.1182	+0.1182
	BOD ₅				0.05	/	0.05	+0.05
	SS	/	/	/	0.075	/	0.075	+0.075
	NH ₃ -N	/	/	/	0.0138	/	0.0138	+0.0138
	TN				0.0144	/	0.0144	+0.0144
	TP	/	/	/	0.001	/	0.001	+0.001
	总余氯	/	/	/	0.0002	/	0.0002	+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	/	/	7.56×10 ⁷ 个/a	/	7.56×10 ⁷ 个/a	+7.56×10 ⁷ 个/a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	/	/	2.01	/	2.01	+2.01
	寄养废物	/	/	/	0.203	/	0.203	+0.203
	废包装	/	/	/	0.5	/	0.5	+0.5
	废滤芯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